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第 11 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如果符合《稅務條例》的情況，你就可申請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中享有某些免稅額。

11.1 (a) 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傷殘人士免稅額

136

137

- (i) 如你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配偶分開居住；或與配偶分開居住，但有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對方；並符合以下情形，便可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 你配偶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入息和沒有就該年度選擇自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或
 - 你與配偶已選擇薪俸稅合併評稅及/或你與配偶已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ii) 「分居」是指已婚人士與配偶在以下情形分開居住：
- 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開居住；
 - 根據一份妥為簽立的分居契據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文書而分開居住；
 - 在局長認為很可能長久分居的情況下分開居住。
- (iii) 就《稅務條例》而言，「婚姻」一詞指香港法例或結婚當地的法例所承認的合法婚姻。「配偶」一詞是指並非與該已婚人士分開居住的配偶。
- 139 (iv) 如你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便可申索傷殘人士免稅額(適用於 2018/1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1.2

(b)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140

141

142

- (i) 如果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供養的未婚子女或你/你配偶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供養的未婚兄弟姊妹是：
- 未滿 18 歲；或
 - 已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已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病患而不能工作；
- 你可就上述未婚子女或兄弟姊妹申請免稅額。
- (ii) 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該名子女免稅額可獲額外增加。
- (iii) 「子女」一詞是指：
- 你或配偶或前配偶所生的子女；
 - 由你或配偶所領養的子女；
 - 你或配偶的繼子女。
- (iv) 「兄弟姊妹」一詞是指：
- 你或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你或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
 - 你或配偶的繼父／繼母的子女；
 - 你或配偶的養父／養母的親生子女；或
 - 已故配偶的兄弟姊妹。
- (v) 如你及配偶均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所有子女免稅額必須由其中一人申請。申請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則沒有此項規定。
- (vi) 你和配偶可自行決定由誰人提出申請子女免稅額，但一經提出，除非得到稅務局局長許可，否則不得更改提名。此項提名只在本報稅表所指的年度有效，在其他年度你可作出不同的提名。
- (vii) 一般來說，如果提名是根據下述的指引作出，可將應繳稅款減至最低：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情況	誰應申請子女免稅額
(1) 你或配偶中只有一人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賺取入息的一方。
(2) 你和配偶二人均有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其中一人賺取較高入息。	賺取較高入息的一方。
(3) 你和配偶二人均有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其中一人按標準稅率評稅。	其入息不是以標準稅率評稅的一方。

(viii) 如果你或你配偶及多名人士在同一課稅年度有資格就同一人申請子女免稅額或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你們必須互相議定由誰提出申請**。如不能達成協議，就無人能獲得該等免稅額。

143

147

151

(ix) 如果由你供養的子女或兄弟姊妹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你可就該名受養子女或兄弟姊妹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1.3

(c) 單親免稅額

154

(i)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內，如果你曾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你可享有子女免稅額的子女，你就可享有單親免稅額。

(ii) 任何人有以下情形，則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 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只在財政上資助該名子女的生活費及教育費；或
- 該人就任何第 2 名或以後的子女而申索單親免稅額。

(iii) 如果有多於一名人士曾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不同期間獨力或主力撫養同一名子女，單親免稅額應由該等人士根據各自獨力或主力撫養該名子女的期間按比例分配。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1.4

(d)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55

至

162

- (i) 如果你或你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通常在香港居住，在本年度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如未滿 60 歲，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你便有資格就你或配偶（非與你分開居住）在本年度內供養的每名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申請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供養」指該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與你同住至少連續 6 個月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你或配偶支付不少於 \$ 12,000 以供養該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如該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年度內全年連續與你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你亦可就該名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享有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 (ii) 你如在有關課稅年度供養在該年度未滿 60 歲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你可獲得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但有關受養人在該年度內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及
 - 在該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及
 -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與你同住至少連續 6 個月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曾接受你或你的配偶給予最少 \$12,000 的金錢作為生活費。

如該受養人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你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你可申索扣減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此兩種免稅額的金額為供養年滿 60 歲，或雖未滿 60 歲，但有資格領取政府所發給的傷殘津貼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稅額的一半。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iii) 你可申請在你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計算中，扣除你或配偶就你倆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付給院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可扣除額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實際已付給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每課稅年度就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准予扣除的數額如下：

課稅年度	扣除上限的指明款項 (\$)
2018/19 及其後	100,000

有關院舍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給牌照或獲豁免發牌，又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128 條獲豁免發牌的附表護養院。

- (iv) 「父母」一詞是指：
- 你或配偶的親生父母；或
 - 依法領養你或配偶的養父母；或
 - 你或配偶的繼父母；或
 - 已故配偶的父母。
- (v)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詞是指：
- 你或配偶的親生祖父母或親生外祖父母；或
 - 你或配偶的領養祖父母或領養外祖父母；或
 - 你或配偶的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或
 - 已故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vi) 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及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多重申請
- 同一名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有關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或免稅額只可由一名人士申請扣除。
 - 如果你於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受養人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及有關的免稅額，你只會獲准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如果你及多名人士在同一課稅年度有資格就同一人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或有關的免稅額，你們必須互相議定由誰提出申請。如不能達成協議，就無人能獲得該等扣除額或免稅額。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有關資料 — 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6 號 — 特惠扣除：第 26D 條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www.ird.gov.hk/chi/ppr/dip.htm#a36)

(e)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38

143

162

- (i) 如果你在有關年度內供養傷殘配偶，或你/配偶（非與你分居）在有關年度內供養傷殘的子女、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你可就該名受養的配偶，每名受養的子女、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享有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ii) 要符合申請免稅額的資格，受養人必須於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此項免稅額是在你就該傷殘人士可享有的下列現有免稅額或扣除額之外，可另行享有的免稅額：
- 已婚人士免稅額
 - 子女免稅額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